

復審人 張佐泓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81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8 年間犯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下稱臺南分監）執行。臺南分監於 112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不能安全駕駛罪前科，犯本案詐欺等罪，無視法律對其之約制，侵害他人財產法益，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數量非微，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且犯罪所得有未繳清之情形，需嚴評其假釋，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81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罪所得新臺幣 16,000 元已全數繳清，而不予許可假釋主要理由所載「且犯罪所得有未繳清之情形」應有違誤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金訴字第 615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加入詐欺集團夥同共犯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並負責收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及贓款共 10 次，犯行造成 10 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其犯行情節非輕；未有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不能安全駕駛前科，復犯多起詐欺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犯罪所得新臺幣 16,000 元已全數繳清，而不予許可假釋主要理由所載『且犯罪所得有未繳清之情形』應有違誤」之部分，查復審人犯罪所得繳清之證明文件，係於不予許可假釋後始向執行監獄提出，致原處分作成時無法列入審查之參考，且原處分依法尚須審查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計畫，而犯罪所得繳納情形，僅為假釋審查考量因素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